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南京傳動」)、南京翰達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南京翰達」)及南京市盛裝供應鏈有限公司(「南京盛裝」，連同南京傳動及南京翰達統稱「相關附屬公司」)從事貿易業務，並在2023年或前後訂立若干商品買賣協議(「該等協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相關附屬公司在該等協議項下合計已到期的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6.4億元(「相關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初或前後，本公司指示其法律顧問採取行動要求獲得相關款項。

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相關款項尚未被償付。而且該等協議的若干交易對手方對相關款項已到期並應支付一事提出了異議。

本公司及其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極為重視此事項，並已採取緊急行動以尋求獲得相關款項，尤其是就具爭議的款項徵詢法律意見。

就此，本公司注意到該等協議是在未經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訂立，並已成立一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進一步調查該等協議的背景。

董事會以極力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為重，並將就此採取一切適當及必要行動。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以公告方式公佈進一步最新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吉春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吉春先生、胡曰明先生、陳永道先生、周志瑾先生、鄭青女士、顧曉斌先生及房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希和先生、蔣建華女士、陳友正博士及Nathan Yu Li先生。

* 僅供識別